陳振聰3求延報資產被拒 官斥逃避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杜法祖) 商人陳振聰未有遵照法庭命令，於指定期限向法庭披露名下每項超過10萬元資產的清單，及交出6500萬元給龔如心臨時遺產管理人作為訟費保證金，昨主審高院法官潘兆初認為陳是故意逃避及拖延披露資產，乃拒絕其第3度延後申請，並下令陳支付今次訟費。陳振聰若仍不依從法庭指令，或要面對「藐視法庭」的指控。

再拖延或控藐視法庭

陳振聰昨透過大律師黃若鋒向法庭申請，押後2周交出保證金及資產清單時稱，臨時遺產管理人於本年1月初在土地註冊處，將陳估值5億元的楠樺居登記「凍結令」，令他無法出售或按揭，截至昨日凍結令登記才被撤除。事實上陳過去一直竭盡所能，向匯豐銀行及利星行信貸有限公司申請以楠樺居作抵押，借取一筆為期1年的1.5億元貸款，並表明願意支付較高的貸款利息，即最優惠利率再加7厘，目前正等候銀行及貸款公司的回覆。再者，陳振聰另有總值4900萬元的物業在手，完全有能力繳付有關的訟費。

但代表龔如心臨時遺產管理人的大律師馮碩庭反對再度延後，指陳是故意拖延披露資產清單，日前要求解除凍結令更被法庭拒絕，顯見陳只是逃避揭露名下資產。此外，持有楠樺居的楠樺置業有限公司，是由2家英屬處女島註冊公司擁有，雖然陳堅稱他本人控制該2間海外公司的股權，但根據楠樺置業有限公司的賬目顯示，其資產值為5,170萬元，卻負債2,580萬元，換言之，該公司資產僅為2,600萬元，與陳所說公司沒有負債不相符。

官：2度延後已給充裕時間

法官潘兆初指陳過往2度申請延後，法庭已給予他充裕時間準備資產清單，但陳卻遲遲未有交出，他聲稱已盡力聯絡銀行及信貸公司借貸籌錢，但其向法庭呈上的銀行或信貸公司文件，只能證明他有提出借貸，銀行或信貸公司根本未有落實批出。

衝行人路險墮海 新巴中環傷16人

港外線碼頭外失控 滑行20米撞墜前輪懸空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鄺福強、杜法祖) 中環港外線碼頭昨午發生驚險車禍，一輛開往交易廣場的新巴雙層巴士沿民光街東行時，突於右彎時失事直撞入行人路，差6米險墮海，幸滑行20多米剷上2呎高石壆停下，巴士車頭蹺起，嚴重損毀，左前輪懸空，意外共釀16人受傷，其中一名傷者為剛如廁行經現場的城巴車長，傷勢最重。現場並無煞車胎痕，警方已將巴士拖走扣留檢驗，調查意外是機件故障抑或人為因素引致。

16名傷者年齡由2歲至60歲，包括肇事新巴42歲姓何車長、7男7女新巴乘客及如廁行經被撞城巴車長，由於傷者眾多，被分流送往不同醫院治理。

肇事巴士為行走華富(南)至中環(交易廣場)的4X新巴循環線，在瑪麗醫院工作的傷者張先生，下班後如常在醫院附近上車往中環，結果受傷被送返瑪麗醫院。張指正值下班時間，巴士滿座，料不到駛至近巴士總站出事，幸而巴士在港澳碼頭站已有半數乘客落車，否則會有更多人受傷。

毀路牌電箱棕櫚樹 車頭盡爛

事發昨午5時半，張憶述經過說，巴士離開港澳碼頭車站後，由干諾道中左轉入民光街，再沿民光街東行，途至中環政府碼頭附近休憩公園公廁對開，巴士沒轉右彎直撞向行人路，他當時坐在上層第二排，心知不妙，心想巴士可能衝落海，幸而巴士衝前20多米後，剷上1米高花槽石壆停下，沿途撞毀路牌、電箱及一株棕櫚樹。巴士車頭蹺起，嚴重損毀，左前輪懸空，車頭部分越過民輝街，幸好有花槽石壆阻擋，否則巴士再衝前多6米，便可能墮海。

城巴車長如廁 行經被撞重傷

張形容，出事後車廂內頗為混亂，不少乘客撼向椅背撞傷，車長事後打開中門疏散乘客，他下車後發覺一名身穿城巴車長制服的男子倒臥在車旁，懷疑他剛巧在附近公廁如廁後離開，被衝至新巴撞傷。

警方接報與大批消防及救護員到場救援，共有16人受傷，被分流送瑪麗醫院及律敦治醫院治理。

■新巴雙層巴士沿民光街東行時，突於右彎時失事直撞入行人路，十幾個受傷新巴乘客在岸邊等待救援。

據悉，警方在現場並未發現肇事新巴有煞車胎痕，正調查意外原因是機件故障、抑或人為因素所致，經調查後將巴士拖走扣留驗車。

新巴發言人指，肇事巴士有13年車齡，剛於上月初完成檢驗，而肇事車長於1999年入職，過往駕駛紀錄良好。

■失事新巴擱在2呎高石壆，車頭盡毀，左前輪懸空。

■失事新巴距離中環港外線碼頭海邊僅6米。

港聞拼盤

警扮嫖客灣仔拘14妓2淫媒

■警方在灣仔多間酒店掃黃，拘捕14名涉賣淫內地女子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2名青年涉在內地物色女子來港賣淫，又將性感艷照上載色情網站，招徠嫖客往酒店交易，警方由前日中午開始，連續18小時於灣仔區派探員喬裝顧客，在4間酒店及附近位置，拘捕14名內地女子及該2名疑是賣淫集團主腦青年，初步相信該集團每月營業額高達數十萬元，利潤豐厚。

被捕2名青年分別姓錢（20歲）及姓黃（25歲），2人涉嫌「控制他人而目的在於使他與人非法性交或賣淫」罪名被扣查；另外被捕14名女子（19至30歲），分別來自湖北及四川，當中12人持雙程證來港，涉嫌違反逗留條件，另外2人則是非法入境者。

消息稱，被捕妓女每人每日接客5至10人不等，每次肉金由700至1000元，估計集團每月營業金額高達數十萬元。

染耐藥金葡菌 老婦情況嚴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陳寶瑤）一名82歲老婦感染社區型耐藥性金黃葡萄球菌，情況嚴重。患者住在中西區，有長期病患，去年11月開始在葛量洪醫院留醫，至2月17日出現氣促及痰量增加，痰液樣本驗出社區型耐藥性金黃葡萄球菌，其家居接觸者無出現病徵。

衛生防護中心發言人指出，耐藥性金黃葡萄球菌是金黃葡萄球菌的其中一種，是全球常見的感染。近年來多個國家發現涉及健康人士中的社區性個案，他們在發病前一年均沒有留醫、在醫護機構或院舍住宿或接受治療的紀錄。這些稱為社區型耐藥性金黃葡萄球菌的感染，一般對抗生素呈現獨特形式的耐藥性，發言人呼籲市民不應濫用抗生素。

另外，早前有病人確診耐藥性金黃葡萄球菌的伊利沙伯醫院新生嬰兒部，昨日再證實4名嬰兒（2男2女，年齡由18日至3個月）為耐藥性金黃葡萄球菌帶菌者，但沒有感染病徵，現時情況穩定。等待化驗結果期間院方已將病人隔離，並將有關個案呈報醫管局及衛生防護中心。醫院已加強執行感染控制措施及繼續密切留意情況發展。

港大地盤死者 疑為增城黑工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劉友光）西環龍華街港大研究生宿舍地盤前日發生的命案，死者證實是持雙程證來港內地人，不排除事發時正在地盤當黑工，由於死者身體有多處傷痕，究竟是意外墮樓抑或遇襲致死，有待驗屍確定，案件暫仍列作有人受傷死亡處理，由警方西區重案組循多方向深入調查；另重案組亦正調查同一地盤的工人集體毆鬥原因。有工會促請警方盡快查明真相，包括是否有人僱用黑工。

姓郭27歲上月雙程證來港

死者姓郭、27歲，廣東省增城人，上月25日與叔父獲發7日期雙程證來港，原定昨日須離港，詎料前日下午被發現伏屍上址地盤內，不排除有人當黑工遇上打鬥出事。死者叔父昨往西區殮房認屍時，否認侄兒當黑工，指他可能到地盤訪友出事。

初步驗屍報告死者身體有多處傷痕，包括腰部有一處深可見骨的4吋長傷口，右額及後腦重創，雙腳更有被拖過傷痕，死因須進一步剖驗確定。

有消息指出，地盤集體打鬥案現場在22樓，而死者被發現時則倒臥在3樓，分析死者可能遇上打鬥，在走避時意外墮樓；亦有可能死者疑有參與打鬥，追逐時不慎墮樓；亦不排除死者被人移至3樓。

案發前日下午3時許，警方先接報地盤有人從高處墮下，隨後再接報指有2批工人打鬥，死者送院證實不治，警員隨後於地盤發現4名受傷工人，調查後共有11人帶署，其中10人疑涉集體打鬥被捕。

建造總工會周聯僑促徹查

建造業總工會理事長周聯僑表示，未知事件屬意外或有其他原因，希望警方徹查真相，包括是否有人僱用黑工。

現場地盤承建商俊和就事件透過公關公司表示，仍未確定死者是否地盤工人，該公司一直向內部及外判商發放清晰指引，嚴禁僱用非法勞工。若發現外判商聘用非法勞工，會嚴正處理，包括考慮永不錄用。

種票7男判緩刑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杜法祖) 承認於去年區議會選舉虛報元朗洪水橋地址的7名男子昨被判緩刑。裁判官指，對於首被告林錦洪稱犯案只是為了提高名聲，實令人「啼笑皆非」，而其餘被告不好意思拒絕林，是「有別於無知、一時不小心的漏報虛報！」他又稱選舉「不是私相授受的畀面派對」，但考慮到各人並沒有投票，不能證明他們合謀種票，故只判監2至4個月，緩刑1至2年。其中被告文來壽散庭後高呼：「無事啦，去飲茶！」

被告：無事啦去飲茶

7名被告分別為林錦洪、陳錦平、陳國平、林淦輝、黃渭均、文來壽及陳細牛，年齡45歲至67歲。他們早前承認於去年7月在臨時選民登記冊上，虛假地報稱居住在元朗洪水橋大道村81號。首被告判監4個月，緩刑24個月；其餘被告各被判監2個月，緩刑12個月。

聯合醫院600病人紀錄失竊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林裕華）聯合醫院有病人紀錄副本失竊，1名急症科醫生懷疑，1批存放於急症科醫生辦公室內的病人紀錄副本，在本周二失竊，涉及約600名曾向急症室求診的精神科病人個人資料及診症紀錄等。院方指已隨即啟動緊急機制，搜查辦公室、翻查閉路電視及辦公室出入紀錄等，以確定該批副本曾否被非授權人士從辦公室帶走。院方指，由於辦公室大門須由密碼鎖或智能卡開啟，認為事態嚴重，昨已報警。

院方表示，事件中失竊的均為病人紀錄的影印副本，有關病人的治療及醫院服務均沒有受影響，院方病人關係組已開始聯絡病人，通知事件並提供協助，亦已透過早期事故通報系統，把事件呈報醫管局總辦事處。院方強調，會加派保安員巡邏醫院高風險區域，亦會全面檢討存放病人紀錄的保安措施，已敦促各部門主管，提醒員工嚴守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規定，確保病人資料不會外洩或被盜取，而所有部門亦須重新檢視病人資料的儲存及銷毀不必要的資料。

投訴警察去年減少15%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林裕華）警方去年接獲2,771宗投訴，較前年減少500宗，跌幅15.3%，指控主要為「疏忽職守」、「行為不當或態度欠佳及粗言穢語」及「毆打」，均較去年減少，當中「毆打」的跌幅更達26.3%，警方署理監管處處長黃福全提醒前線警員改善與市民的溝通。

另外，警方至今共接獲16宗有關去年8月發生的港大保安爭議事件，其中15宗已向監警會匯報調查報告，餘下1宗因涉刑事，會待法庭審理完畢才調查。監警會主席翟紹唐表示，監警會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已審核其中14份報告，期望最遲4月底前完成審核所有個案，現不作評論及透露詳情。他又認為警方處理投訴的時間合理。

黃福全表示，16宗投訴涉及40項指控，包括3宗投訴警方毆打、6宗不當使用武力、6宗行為不當、22宗疏忽職守，及3宗粗魯無禮，他指警方重視有關投訴，專責小組每周檢討處理進度，更製作有關地點的大廈模型，以助調查。

12革職警索償2千萬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杜法祖) 12名前警長及警員先後於1989年至2005年間，因嗜賭、投資失利或遇上金融風暴，按揭物業樓價大跌而自行申請破產，遭警隊內部紀律聆訊後，被下令革職或強迫性退休，事後各人透過法援申請司法覆核均被駁回。直至2009年3月，終審法院就「林少寶案件」裁定警務處長不准下屬聘用律師出席紀律聆訊，是有違《基本法》及《人權法》後，該12名前警務人員昨各自入稟高院，控告警務處處長「疏忽侵權」及「違憲」，向警隊一哥曾偉雄索償及追討退休金、長俸等，共逾2千萬港元。

終院裁不准請律師違憲

昨自行撰寫入稟狀的12名警務人員，其中2人為前警長盧漢新及鍾永炎，餘下為前警員，包括曾慶成、陳進榮、李裕強、李健倫、陳振邦、林建忠、馬展華、黃仁威、金偉雄及李仕聰等。索償的款額由100萬元至500萬元不等，其中5人則沒有列明索償數額。單是提出指定款額的7名警務人員，追討退休金及長俸總額共達2100萬港元。